

2025年冬季道旁林下可燃物清理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永寿县槐平国有生态林场

乙方：陕西胜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积极应对冬春季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，有效保护我场森林资源安全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按照冬季森林防火要求，对我场辖区内重点部位的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并外运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清理范围及地点

经甲乙双方共同现地勘察，需对永碾路全段、六十里梁慢坡至韩家塬全段、四工区至平遥、二工区入口至北口、五工区至车家沟的道路两侧及林地20米范围内的杂草、灌木进行割除并清理外运。永碾路清理长度11050米，六十里梁慢坡至韩家塬清理长度7050米，四工区至平遥清理长度3950米，二工区入口至北口清理长度5150米，五工区至车家沟清理长度3650米，共计1850亩的枯叶、杂草、小灌木等进行割除并清运至安全地点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

本次林下可燃物清理采用包工包料的总承包。

三、承包造价

经竞争性磋商，本次林下可燃物清理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368480.00 元。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承包价。

四、工期

本次林下可燃物清理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，因雨雪天气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自动顺延。开工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的第 3 日起算。

五、清理费用支付方式

清理工作完成后，验收合格后一次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清理验收

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，对清理不到位不彻底的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七、违约处罚

1、因乙方原因，致使林下可燃物清理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，造成火灾发生的

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，则乙方需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乙方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后续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，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3、对仲裁结果不满的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争议解决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认为需要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2025年12月24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2025.12.24

